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5)



2026
中期報告

頁次

公司資料	2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3
披露其他資料	2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國龍先生
梁凱樂女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劉敏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蘇達文先生
譚康華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庄苗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黨偉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林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鮑文光先生
黃浩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易庭暉先生
袁慧敏女士

審核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黨偉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林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鮑文光先生
黃浩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易庭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黨偉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林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鮑文光先生
黃浩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易庭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袁慧敏女士（主席）
黨偉杰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林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鮑文光先生
黃浩誠博士（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
易庭暉先生

核數師

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辭任）
黃宏鑫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徐沛雄律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北角
蜆殼街9-23號
秀明中心
7樓D室

股份代號

145

網站

<http://www.ccf.com.hk>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6,768	8,720
經營成本		(14,111)	(7,426)
其他收入	5	40	28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248)	(17)
撇銷存貨		(238)	–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16)
銷售開支		(301)	(342)
行政及經營開支		(10,814)	(9,286)
經營活動虧損		(8,904)	(8,339)
融資成本	6	(24)	(422)
除稅前虧損	7	(8,928)	(8,761)
稅項	8	–	–
本期間虧損		(8,928)	(8,7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497	41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497	4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已扣除稅項		(8,431)	(8,348)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928)	(8,761)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8,431)	(8,348)
每股虧損		港元	港元
— 基本及攤薄	10	0.024	0.04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501	5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8	1,121
使用權資產		758	1,029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2,843	3,817
		8,330	6,468
流動資產			
存貨		2,789	2,779
應收貸款及利息	11	5,348	3,94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2	3,149	3,040
應收賬款	13	23,917	27,679
合約資產	14	1,510	1,46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5	14,219	15,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8	12,452
		53,980	66,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7,927	20,199
租賃負債		443	715
即期稅項負債		—	12
		18,370	20,926
流動資產淨值		35,610	45,8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3,940	52,36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50	344
		350	344
資產淨值		43,590	52,02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	3,283,318	3,283,318
儲備		(3,239,728)	(3,231,297)
總權益		43,590	52,02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60,236	1,568	3,282	(3,216,866)	48,220
本期間虧損	—	—	—	(8,761)	(8,761)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13	—	41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413	(8,761)	(8,348)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60,236	1,568	3,695	(3,225,627)	39,87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283,318	1,568	5,035	(3,237,900)	52,021
本期間虧損	—	—	—	(8,928)	(8,92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497	—	497
沒收購股權	—	(1,568)	—	1,568	—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1,568)	497	(7,360)	(8,431)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283,318	—	5,532	(3,245,260)	43,59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9,455)	(8,259)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	3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43)	(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9,497)	(8,55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452	22,906
匯率變動對以外幣持有之現金結餘之影響	93	20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48	14,3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48	14,37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其載於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二零二五年年報。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年初至今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金額。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其與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所有數值約至最接近千元。

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載入本中期財務報告內作為比較資料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與該等法定財務報表有關的更多資料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如下：

本公司已根據《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遞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已作出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作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注意事項的方式提請垂注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指的聲明。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編製，除已採用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外。

採納該等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會計政策變動（續）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與計量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第11卷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的本期間及過往期間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專注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類型。此亦為本集團組織之基礎，並具體針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本集團按業務單位的產品及服務將其分類為下列兩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 節能業務
- － 貸款融資業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可呈報分部的資料如下。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之分析。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16,261	507	16,768
分部業績	(3,950)	(404)	(4,354)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40
未分配行政開支			(4,590)
融資成本			(24)
除稅前虧損			(8,928)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8,083	637	8,720
分部業績	(3,559)	(762)	(4,32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8
未分配行政開支			(4,046)
融資成本			(422)
除稅前虧損			(8,761)

上文呈報的分部收益指來自對外客戶的收益。

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酬、某些其他收入或虧損以及融資成本）情況下各分部的業績。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6	55	40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73	109	28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	160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9	—	19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46	46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3	—	23
撇銷存貨	237	—	23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節能業務 千港元	貸款融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	176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5	117	272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	—	2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90)	—	(90)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	232	23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127)	—	(127)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16	1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經營。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地區劃分之詳情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747	4,031	260	249
香港及澳門	14,021	4,689	4,726	2,402

4. 收益

收益指來自第三方的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包括來自設計及提供節能及貸款融資業務的收入。

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益		
節能收入	16,088	7,857
維修及保養服務收入	173	226
客戶合約總收益	16,261	8,083
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利息收入	507	637
	16,768	8,72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1	4
其他	39	24
	40	28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貸之利息開支	—	400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24	22
	24	42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董事袍金	650	828
— 薪金、花紅及工資	4,325	3,87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8	171
	5,143	4,872
撇銷存貨	237	—
撇銷應收貸款及利息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1	23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2	272
應收賬款、合約資產、應收貸款及利息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60	2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23	(127)
— 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備撥回）	19	(90)
— 應收貸款及利息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6	232
	248	17

8.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稅項	—	—

本集團須就產生自或源於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營運之司法權區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概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二零二五年：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五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	(8,928)	(8,761)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數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66,202	203,447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該兩個期間的股份平均市價。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6,194	4,7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46)	(800)
	5,348	3,94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應收貸款及利息（續）

就報告目的分析為：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	5,348	3,940
	5,348	3,940

本集團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所面臨的利率風險及其合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及利息 一年內	5,348	3,940
	5,348	3,940

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利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7.7%至44.4%	7.7%至44.4%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就應收貸款及利息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3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即期部分	29,946	29,668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之非即期部分	7,367	6,145
	37,313	35,8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321)	(28,956)
	5,992	6,857

租賃安排

本集團已根據融資租賃出租若干節能設備。所有租賃均以人民幣計值。所訂立之融資租賃之租期為5年內（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年）。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現值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不遲於一年	31,397	29,812	29,946	29,668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五年	7,897	8,437	7,367	6,145
遲於五年	—	—	—	—
	39,294	38,249	37,313	35,813
減：未賺取之融資收入	(1,981)	(2,436)	—	—
	37,313	35,813	37,313	35,813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1,321)	(28,956)	(31,321)	(28,956)
	5,992	6,857	5,992	6,85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續）

融資租賃項下之應收款項（續）

就申報目的之分析：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2,843	3,817
流動資產	3,149	3,040
	5,992	6,857

租賃附帶之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適用於整個租賃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年利率約為8.45%至20%（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45%至20%）。

根據償付條款，倘客戶逾期超過180日未能進行償付，經計及抵押品及按金的可收回性後，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被視為信貸減值。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127,000港元）。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73,900	77,418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9,983)	(49,739)
	23,917	27,67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3. 應收賬款（續）

應收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1,512	22,843
91至180日	5,929	67
181至365日	4,698	4,769
365日以上	1,778	—
	23,917	27,679

根據不同客戶之信貸評級，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30日之平均信貸期。上文所披露之應收賬款包括於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乃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而該等款項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認為，該等結餘可悉數收回。

釐定能否收回應收賬款時，本集團考慮應收賬款於初步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報告期末之任何信貸質素變動。已確認減值虧損代表特定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預期可收回金額現值之差額。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約16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未開票應收款項（附註）	3,014	2,889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504)	(1,423)
	1,510	1,466

附註：

合約資產中包括未開票應收款項，指本集團對已完工但尚未開票的工程收取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可。當該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可的時間），合約資產將轉撥至應收賬款。

已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1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90,000港元）。

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3,195	14,561
其他應收款項	1	1
可退還租賃按金及其他按金	1,023	905
	14,219	15,467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累計減值撥備	—	—
	14,219	15,467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賬款	16,365	18,215
應計開支	1,108	1,538
應付利息	—	—
其他應付款項	454	446
	17,927	20,199

應付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13,320	17,860
91至180日	2,065	—
181至365日	600	—
365日以上	380	355
	16,365	18,215

應付賬款為免息，一般於交付時結付。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66,202	203,447	3,283,318	3,260,236
股份供股（附註(a)）	—	122,067	—	17,302
配售股份（附註(b)）	—	40,688	—	5,780
於期／年末	366,202	366,202	3,283,318	3,283,318

附註：

(a) 股份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完成股份供股並發行122,067,272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1,374,000港元）約為17,302,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88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b) 配售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本公司配售40,688,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48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交易成本約242,000港元）約為5,78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8港元。有關配售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之公告。

18.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外，本期間內本集團概無重大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職員之酬金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包括全體董事。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視乎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上述關連方交易概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之定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提供節能解決方案、提供貸款融資服務及財務投資。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16,7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20,000港元），增長主要來自市場對節能解決方案業務的需求飆升，而虧損約為8,92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8,761,000港元）。

節能解決方案業務

本集團節能業務包括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相關諮詢、設計、實施及綜合協調服務；提供與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相關的維護服務；及環保清潔解決方案，以幫助客戶實現其業務營運中的節能目標。本集團致力於積極探索機遇，並拓展在綠色解決方案市場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應用先進的表面處理技術為香港的環保項目提供服務，從而降低用水量及清潔頻率。本集團致力積極探索更多機遇，及擴大其於綠色解決方案市場的份額。

貸款融資業務

本集團在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從事貸款融資業務方面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為提升市場競爭優勢並為客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及按揭貸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留意到其個人貸款賬目的信貸風險上升，因此，本集團於批出新個人貸款時採取謹慎方針，資源也因此傾向於按揭貸款融資。透過採取該策略，本集團錄得貸款融資業務項下貸款組合的整體增加。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應收貸款及利息結餘淨額約5,3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0,000港元），包括個人貸款佔24%及按揭貸款佔76%。客戶總數為110名，包括香港居民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就按揭貸款而言，客戶需提供彼等於香港的房產作為抵押品。

在現有貸款組合下，獲授還款期介乎6個月至1年，年利率介乎約14%至44.4%，視乎借款人的信譽程度、收入證明、還款能力及／或抵押品價值而定。

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趨勢及適當調整策略，並繼續就其提取新貸款將債務收入比率及貸款成數比率維持在合理水平。較其貸款組合，本期間壞賬撥備處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財務投資

就財務投資業務而言，本公司正在物色該分部的機會。然而，目前並無出現適宜本集團的合適機會。本集團將繼續於市場探索可讓其發展業務的商機。

前景

中國的十五五規劃（「**該規劃**」）繼續致力於加強對工業能源效率的投資，降低碳排放強度的目標標誌著向綠色發展邁出重要一步。該規劃增強本集團對在內地市場發展的信心。追求該商業目標符合國家政策，並受到中國政府堅定不移地致力實現「雙碳目標」所推動。

於香港，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創新、可持續的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改善其能源效益及降低碳足跡。本集團一直按計劃在新界提供電動車充電服務，以支持香港特區政府倡導使用電動車（「**電動車**」）。電動車數量的不斷增長將有利於本集團發展其電動車充電業務。高速電動車充電站近期已開始試營運。該充電站可同時為多輛電動計程車及私家電動車提供服務。這標誌著本集團節能業務分部項下電動車充電業務的發展又向前邁進一步。本集團相信，隨著香港電動車數量增加，其將受惠於進軍電動車充電業務。此外，隨著環保意識增強，企業及消費者越來越重視在其工作場所節省資源。這將使本集團繼續有機會以節能的方式為客戶提供環保解決方案及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市況，並適當謹慎評估進一步發展該業務的機會。透過策略性部署資源及保持對市場動態的快速反應，本公司旨在加強自身地及並把握不同商機。

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值減少至約62,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91,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減少，應收賬款以及應收貸款及利息增加，與其業務發展一致。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總額減少至約18,75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270,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期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其營運。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5,6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897,000港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04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52,000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期內並無借貸，故資產負債比率為0%（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即借貸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除以總資產約62,3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3,291,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並於期內維持不變。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約為5,87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71,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香港進行業務交易。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及港元（「港元」）計值。港元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收益、經營成本及經營開支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面對人民幣兌港元波動產生的潛在外匯風險。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管理層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重大）。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投資。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29名（二零二五年：28名）僱員及董事，而於回顧期間之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14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872,000港元）。本集團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津貼及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供股（「二零二五年供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建議以供股方式按每兩(2)股當時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3港元的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22,067,272股供股股份。二零二五年供股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一日已接獲暫定配額通知書項下合共9份有效申請及接納，涉及合共25,609,164股供股股份，相當於供股項下可供認購供股股份總數122,067,272股約20.98%。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已按每股價格0.153港元配售合共96,458,108股配售股份（相當於供股股份總數122,067,272股約79.02%），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22,067,272股新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為0.176港元。

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67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約為17,0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用途：(A)約10.8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應付債券，包括其本金及應計利息；(B)約6.2百萬港元用於節能業務，其中(i)約3.1百萬港元用於能源解決方案服務；及(ii)約3.1百萬港元用於電動車充電業務。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剩餘結餘。二零二五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動用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 淨額之分配 千港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之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千港元
償還應付債券	10,800	(10,800)	—
節能業務－能源解決方案服務	3,100	(3,100)	—
節能業務－電動車充電業務	3,100	(3,100)	—
	17,000	(17,000)	—

有關二零二五年供股之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供股章程。



披露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根據該條規定備存之權益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載，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Lan Wenhong	實益擁有人	40,448,000 (L)	11.05%
Zhang WenLan	實益擁有人	39,104,000 (L)	10.68%

(L) 表示持有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終止其舊有購股權計劃並由股東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因此，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三三年六月一日屆滿。

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能聘用及挽留優秀僱員，以及吸引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具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泛指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已發行（或建議將予發行）之證券之人士；以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曾作出貢獻或將會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例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諮詢人、顧問、業務夥伴或服務供應商）。



披露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倘悉數行使），將導致截至該進一步授出之日（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個人限額**」），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會導致超出個人限額，則該合資格參與者將不獲授予購股權。此外，倘任何授出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將導致於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所有已向該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佔股份之0.1%以上，該等要約及接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且該人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

承授人須在接納獲授購股權時支付代價1港元。參與者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計28日內接受購股權。承授人可於由董事會釐定並已知會承授人之購股權期間內，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供股。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已就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調整。由於供股完成，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調整為每股股份約5.38港元，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總數則調整為761,873股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已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可能授出的購股權，連同已授出但有待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為9,205,04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1%。

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限額**」），及現有計劃授權限額已獲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及通過。

儘管如上所述，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披露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乃獨立角色，不應由同一人員兼任。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主席或行政總裁，原因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現有制度，並於其認為有必要時作出適當變動。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7條，董事會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由於本公司並無主席，故本期間並無舉行有關會議。

董事資料變更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

梁凱樂女士、劉敏先生、譚康華先生、黨偉杰先生、林吉先生及黃浩誠博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之法律意見，並已確認各董事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之責任。

梁凱樂女士、劉敏先生及譚康華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黨偉杰先生、林吉先生及黃浩誠博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公司秘書

曾坤業先生已自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起直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黃宏鑫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七日起生效。黃先生於審核、會計、內部監控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多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外聘核數師。彼曾擔任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公司秘書，亦曾擔任香港其他上市公司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財務總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一直遵照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披露其他資料（續）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尚未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務由執行董事共同履行，包括但不限於：由董事會會議主席恰當簡短介紹會議議題；確保建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鼓勵其他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及積極的貢獻並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鼓勵所有持有不同意見的董事表達其關注的事宜；給予董事會充分時間商議有關議題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與股東進行有效溝通，並促使股東意見能向董事會整體傳達；尤其是促進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藉此推動開放辯論的文化；確保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建立建設性關係；以及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董事會成員相信，彼等具備獨特專長及能夠於本公司充分履行職責。

本公司公司秘書經考慮任何董事建議的任何事項後協助董事會擬定及落實會議議程，並確保董事及時於擬定會議日期前獲得充分資訊及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得以制定。

董事會相信，現行安排將不會損害權力與權責之間的平衡，且由經驗豐富及能力優秀人士組成的現任董事會具有充足人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充分確保有關方面的平衡。

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批准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代表董事會

執行董事

蘇達文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